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首席律師
郭美玲女士

律師
廖以欣女士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

Director
Dominic Powers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專責小組主席
黃國添先生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執行總監
陳建年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首席主任
徐振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立法會 CB(2)1788/11-12(01) 、
CB(2)1788/11-12(03) 、 CB(2)1809/11-12(01) 及
CB(2)1809/11-12(02)號文件]

委員察悉已向法案委員會發出／在會上提交的下述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新訂第VIA部除外)擬稿[立法會CB(2)1788/11-12(01)號文件]；
- (b)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88/11-12(03)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就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809/11-12(01)號文件]；及
- (d)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09/11-12(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團體在其意見書中對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5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32	主席	致開會辭 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就《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000833 - 00230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77/11-12(01)號文件]	
002305 - 002646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下稱"直銷商會")	直銷商會—— (a) 歡迎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以"為得益而提供"代替"售賣"； (b) 支持私隱專員的下述建議：資料當事人須應資料當事人提出的要求，披露所得的個人資料的來源； (c) 強烈籲請在法律下接納資料當事人以口頭形式拒絕或給予同意；及 (d) 認為有需要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利便直銷業界營運之間取得正確平衡。	
002647 - 002856	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險業聯會")	保險業聯會原則上支持就直銷業界使用個人資料方面採取更嚴格管制，以便更妥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然而，當局應在維護個人資料私隱與促進營商效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002857 - 003154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下稱"客戶中心協會")	客戶中心協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就下述條文提出的最新擬議修改：有關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售賣個人資料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55 - 003518	消費者委員會 (下稱"消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88/11-12(02)號文件]	
003519 - 004149	涂謹申議員 私隱專員	涂謹申議員問及其對擬議第35E及35K條的建議(詳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77/11-12(01)號文件]); 私隱專員就此作出回應。	
004150 - 004700	劉慧卿議員 保險業聯會	保險業聯會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保險業界會致力遵從各政府部門實施的規定, 以期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004701 - 005714	陳健波議員 直銷商會 客戶中心協會 私隱專員 政府當局 保險業聯會 主席	<p>陳健波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就私隱專員的下述建議表達意見: (a)在向第三者售賣或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須取得書面同意; 及(b)就不溯既往的安排設定截止日期。</p> <p>(a) <u>資料當事人就把其個人資料售賣或轉移予第三者而作出書面同意</u></p> <p>直銷商會關注到, 若資料使用者須從資料當事人取得書面同意, 便會招致額外成本, 而額外成本會對直銷商的商業營運造成實質影響。</p> <p>(b) <u>就不溯既往的安排設定截止日期</u></p> <p>直銷商會普遍支持不溯既往的安排, 但認為並無需要設定截止日期。</p> <p>客戶中心協會原則上支持設定截止日期的建議, 並認為政府當局在定出截止日期時須小心謹慎。</p> <p>私隱專員解釋他就截止日期提出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解釋新訂法例條文的擬議生效日期。</p> <p>保險業聯會解釋金融服務業(包括保險業)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做法。保險業聯會認為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方面提出的擬議修改, 對業界造成的影響不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15 - 010256	何秀蘭議員 私隱專員 主席	<p><u>私隱專員向香港以外主管當局作出披露</u></p> <p>何秀蘭議員問及私隱專員公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進行合作的範圍；私隱專員就此作出回應。私隱專員認為，條例草案能為合作期間交換的個人資料提供充分保障。</p>	
010257 - 012236	涂謹申議員 私隱專員 客戶中心協會 保險業聯會 直銷商會	<p><u>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受讓人資訊的機制</u></p> <p>涂謹申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非應邀來電造成的滋擾；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下並沒有條文訂明，資料當事人可追索直銷商轉移及使用的個人資料的來源。</p> <p>私隱專員認同涂議員的關注，並希望政府當局可重新考慮他所建議，賦予個人獲直銷商告知其個人資料來源的權利。</p> <p>客戶中心協會解釋業界採用的工作守則，當中規定由香港品質保證局進行獨立的循規審計。</p> <p>保險業聯會解釋，保險業界有各項機制解決涂議員提出的關注，例如進行蹤迹稽核，以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p> <p>直銷商會表示——</p> <p>(a) 直銷業界大部分機構均會確保在營商過程中依法行事；及</p> <p>(b) 資料當事人只需要向最初收集其資料的機構提出拒絕要求，而他們的拒絕要求均會獲得處理。與使用個人資料有關的問題，只為業界內少數的害羣之馬所引致。</p>	
012237 - 013246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王國興議員就第58(6)及66B條所提出的查詢時表示——</p> <p><u>第58(6)條</u></p> <p>(a) 當局不擬按香港銀行公會所建議，擴大"罪行"一詞的定義，有關原因已載述於當局就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809/11-12(01)號文件]；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66B條</u></p> <p>(b)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守則》似乎並無任何規則，禁止受僱於私隱專員的事務律師為市民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至於受僱於私隱專員的大律師，他們應向香港大律師公會申請批准，讓他們為公眾提供第66B條所指的法律意見或服務。現行安排並不會對私隱專員的法律協助計劃的展開及運作構成影響。</p>	
013247 - 014137	劉慧卿議員 私隱專員 消委會 政府當局 主席	<p><u>新訂法例條文的生效日期</u></p> <p>劉慧卿議員邀請私隱專員及消委會就條例草案新訂法例條文的生效日期發表意見。</p> <p>私隱專員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私隱專員公署或需要大約9個月的時間，就推廣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新規定方面擬備指引，並需要大約6個月的時間，就法律協助計劃諮詢相關各方。至於與直接促銷或法律協助計劃無關的條文，則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生效。</p> <p>消委會表示不反對分階段實施條例草案內的新規定，但希望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條文能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生效。</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若干條文的生效日期須視乎私隱專員就推廣活動及擬備指引方面的進度而定。為提供彈性，政府當局建議不在條例草案指明生效日期。政府當局擬在2012年第四季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報目標生效日期。</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告知條例草案內新規定的目標生效日期。</p>	
014138 - 014811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p><u>非應邀來電</u></p> <p>黃定光議員關注到非應邀來電所造成的滋擾，並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步驟規管這些來電。陳健波議員贊同黃議員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內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方面所建議的規管規定，較《私隱條例》內現行的規定更為嚴緊，因此能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更妥善保障；</p> <p>(b) 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市民如欲拒絕接收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可向發送人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及</p> <p>(c) 鑒於規管人對人電話可能會對直銷業界造成影響，通訊事務管理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認為較適宜的做法，是鼓勵直銷業界遵從業界的工作守則。</p> <p><u>在直接促銷中提供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按私隱專員所建議，就下述各項施行不同規定：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或轉移個人資料，以及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經修訂的建議，就在直接促銷中提供(無論是為得益與否)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資料當事人均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給予同意，直銷業界因而能更容易瞭解和遵從有關規定。當局會就此事進一步諮詢業界及私隱專員。</p>	
014812 - 0154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團體在其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15435 - 020107	主席 私隱專員 政府當局	<p><u>執行通知</u></p> <p>私隱專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在新訂第50(1A)(c)條中刪去"導致送達該通知的……事宜"等字眼，這會削去私隱專員在執行通知中處理間接因素(例如資料使用者的政策、行為或程序上的不足或欠缺)的權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應整體地審視違反的事宜，而糾正違反的步驟並不限於直接處理構成該違反的某作為或不作為的步驟，還包括處理導致該違反的行為及情況的步驟。第50(1A)條並沒有任何條文限定可採取何步驟，任何糾正違反的步驟都會包括在內。</p> <p>政府當局承諾因應私隱專員提出的關注事項，重新檢視第50(1A)(c)條的草擬方式。</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20108 - 02014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